

貳、文獻探討

本研究首先將依據相關文獻，回顧我國課程與教學推動法制之歷史發展，並就我國現行課程與教學推動之相關法制狀況，區分學校、地方與中央層級分別加以分析，並進行檢討。

一、我國課程與教學推動法制之歷史發展

我國有關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最早是與教育視導制度之發展有關，稍後則有師範院校輔導地方教育制度之發展，其後更有國民教育輔導團相關制度之發展，以下便簡單加以回顧。

(一)大陸時期

早在清光緒 32 年，擔任教育視導或輔導工作者稱為視學，其任務為視察學校為主；民國 15 年以後，則稱為督學，其任務為監督與督促，而不僅是視察而已；民國 16 年，浙江省首先試辦教育輔導制度，民國 20 年公布「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民國 27 至 40 年之間，強調視導與輔導，一方面注重教育行政機構之視導，一方面利用非教育行政機構（如師範學校或學院），協助推動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6：833、1045）。依據民國 29 年教育部公布之「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及民國 32 年 5 月 12 日公布之「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師範學院、師範學校負責各區域內國民教育之輔導工作。

(二)政府遷台後

至於台灣的國民教育輔導，早在光復初期，師範學院、師範學校便依據「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及「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負責各區域內國民教育之輔導工作，並納入當時的教育視導組織之中（劉寧顏，民國 83 年：602）。其後民國 68 年制定之師範教育法第 14 條也規定：「師範校、院應視設校目的，與劃定地區內之教育行政機關密切合作，輔導該區內之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及幼稚教育。前項輔導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其後並依此授權合

併「師範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及「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訂定「師範校院輔導中小學教育辦法」¹其中第 4 條規定「師範校院輔導中小學教育以分區辦理為原則，中小學教育之輔導區，由教育部視其設校目的會商有關校院及省市教育廳局劃分之。」進行劃分輔導區域分區輔導之工作。民國 83 年修正的師資培育法第 17 條則規定：「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應從事地方教育之輔導。地方教育之輔導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便廢止「師範校院輔導中小學教育辦法」另定「師資培育機構從事地方教育輔導辦法」²其中第 4 條則規定：「師資培育機構輔導地方教育應依其特色，以教育階段別及分區辦理為原則，並由教育部協調各師資培育機構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劃定輔導區。」「地方教育輔導區劃定後，輔導區內各師資培育機構應選出召集學校，並由召集學校邀集同一輔導區內其他校院、教師研習進修機構及省（市）、縣（市）教育輔導團，共同組成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師資培育機構得視實際需要進行跨區輔導工作。」此係由於師資培育多元化後，師資培育大學增加，因此參與之師資培育大學不再劃分單一責任區，而是共同進行地方教育輔導，選出召集學校，並由召集學校邀集同一輔導區內其他校院、教師研習進修機構及省（市）、縣（市）教育輔導團，共同組成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進行地方教育之輔導。惟此一辦法已因師資培育法於 91 年全文修正時，刪除原第 17 條之授權規定後遭到廢止。僅剩修正後第 15 條：「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應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稚園共同辦理之。」之宣示性的規定，不再有授權之依據。教育

¹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十六日教育部（71）台參字第 04868 號令修正發布（原辦法係原師範大學（學院）輔導中等教育辦法、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辦法合併修正）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教育部（85）台參字第 85504420 號令廢止。

²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教育部（85）台參字第 8550441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 條條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27145A 號令發布廢止。

部便只能改以「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³來補助並鼓勵師資培育大學從事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張素貞，2005：3)

此外，民國 35 年 5 月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公布「中小學校專科視導辦法」，在省教育處內成立全省中等學校專科視導委員會，在各縣市則成立小學專科視導委員會。由各委員會聘請對各科有十年以上教學經驗，著有成績者，為指導員，每學期至少須視導區域內學校總數十分之一。專科視導委員會之任務，除派員視導教學外，並得舉辦各種教師進修活動，如講習班、通訊研究、施行實驗、編印刊物等，以期教學之改進。(劉寧顏，民國 82 年：979) 此外，督學也是進行國民教育視導或輔導的重要人員，除了做為教育行政人員之督學主要進行學校行政方面之視導外，民國 60 年時省政府教育廳曾訂頒「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聘任督學甄審聘用與待遇要點」，而有「聘任督學」之設置(劉寧顏，民國 82 年：980-981)，強調其專業能力以強化其教學方面之視導。

然而，對於國民教育之課程與教學輔導發揮最重要之影響的還有國民教育輔導團。早在民國 35 年 6 月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召開「台灣省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時其中國民教育類第一案便是「緩設中心國民學校、組織國民教育輔導團，以利輔導案」惟並未做成設立「國民教育輔導團」之決議，僅於民國 36 年 2 月 22 日頒布命令，成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惟因成效不彰，最後在民國 51 年 5 月 15 日明令廢止。(劉寧顏，民國 83 年：609-610) 此亦部分肇因於民國 46 年台灣省教育廳創設「台灣省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於民國 47 年 3 月 18 日以教四字第 18768 號令訂頒「台灣省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組織要點」，該團便於民國 47 年 3 月 23 日正式成立(劉寧顏，民國 83 年：609-610)，並輔導各縣市成立國民小學輔導團，民國 53 年台灣省教育廳通令各縣市成立「國民小學教育輔導團」、「國民中學輔導小組」，負責縣內輔導工作(劉寧顏，民國 83 年：615)。「台灣省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直到民國 61 年在精簡機構原則下予以廢止，其國民教育輔導工作移由台灣省國

³ 民國 98 年 10 月 09 日修正。

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負責。(劉寧顏,民國 83 年:612)民國 63 年台灣省政府以府教四字第 28948 號函訂頒「台灣省國民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要點」,將「國民小學教育輔導團」、「國民中學輔導小組」合併成爲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劉寧顏,民國 83 年:616)。

民國 72 年各界反映省輔導團仍有設立之必要,省政府教育廳於是自民國 72 年 7 月恢復設置「臺灣省教育廳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秦葆琦,2008:97),負責台灣省國民教育輔導工作之規劃及推展事宜,其係以任務編組方式,輔導團團址仍設於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內,設團長一人、秘書一人,並遴選中小學教師、主任,調兼輔導員(台灣省教育廳,1986:1090-1091),不必到校上課,具有「專任」的性質(秦葆琦,2008:97)。然而國民教育輔導團制度,在民國 87 年遭遇重大衝擊。爲配合台灣省政府組織精簡政策,台灣省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停止運作,隔年「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國民教育屬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自治事項,地方國民教育輔導團無法得到經費補助,輔導團之運作與發展全賴所屬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是否重視及其所能提供的資源條件,導致部分地方輔導團無法運作而徒具形式(李文富,2008:89)。

(三)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後

直到民國 89 年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暫綱及民國 92 年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正綱實施以後,教育部分別透過「教育部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事項作業要點」⁴、「教育部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事項要點」⁵來推動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特別是 93 年訂定「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深耕計畫」⁶,該計畫計分爲三個子計畫分別爲:1.學校與教師之服務計畫、2.大學與中小學之攜手計畫、3.

⁴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教育部台國字第 092007821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生效。

⁵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五日教育部台國字第 0920178644F 號令訂定發布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五日生效;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教育部臺國字第 0930137070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生效。

⁶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教育部台國字第 0920195655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點;並自九十三年二月四日生效;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國(二)字第 0960041260C 號令發布廢止;並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生效。

政府與民間之合作計畫。自 92 年 1 月起至 95 年 7 月止總計三年半，分三年半期程達成總目標。其中規定子計畫一：學校與教師服務計畫，目標是培訓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隊以強化縣（市）國教輔導團並到校服務，深入學校文化脈絡，帶動學校課程規劃、發展、實施與評鑑進而提升教學效能。⁷並自 95 年 8 月起，由直轄市、縣（市）併同國民教育輔導團訂定整體輔導計畫，有效推動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工作。同時依該計畫，直轄市、縣（市）得依縣（市）規模設置「課程督學」，並由各縣（市）教育局及該縣（市）教師會共同遴薦「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隊」成員，遴薦條件與數量如下表 2-1：

表 2-1 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隊成員

| | | 資格 | 人數 7 | 經費及福利 |
|-------------|------|--|--|--|
| 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隊 | 課程督學 | 各直轄市、縣（市）曾任或現任國民中小學校長、督學或候用校長等，具有課程領導專長和經驗，並有意願擔任課程督學者。 | a.各直轄市、縣（市）國中小校數在 125 校以下者，得設置課程督學 1 人。 b.各直轄市、縣（市）國中小校數在 126 校至 250 校者，得設置課程督學 2 人。 c.各直轄市、縣（市）國中小校數在 251 校以上者，得設置課程督學 3 人。 | 課程督學每週減課 20 節（直轄市、縣（市）督學擔任者除外） |
| | 其他成員 | (1) 務必是當年度直轄市、縣（市）國教輔導團之團員。 (2) 應是具有課程能力之行政人才，務必兼顧課程、教學與行政三項專長，每一學習 | 1.第一年遴薦國中小之七大學習領域和英文、鄉土語言、資訊十項目，直轄市、縣（市）推薦國中 10 位及國小 10 位之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員，總計培育國中小 500 位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員。 2.第二年遴薦種子團隊以 | 輔導員為現任教師或主任者，每週以減課 10 節為原則（現職主任之課務不超過 10 節者，核實減課，超過 10 節，以減課 10 節為限） 國中代課鐘點費由本部專款補助，國小優 |

⁷ 「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深耕計畫」

| | | | |
|--|--------------------------|--|---|
| | <p>領域至少有一名具備資訊專長之團員。</p> | <p>國中教師為優先考量，國小教師次之，國中以七大學習領域和英文為主，國小以英語、鄉土語言和生活課程為主，培訓人員以直轄市、縣(市)之國中小校數為基準，國中小校數在 125 校以下者得遴派 1 名種子教師；國中小校數 126 校至 250 校者得遴派 2 名種子教師；國中小校數 251 校以上得遴派 3 名種子教師。(調訓人數由課程與教學深耕輔導組統籌負責，但其補助代課鐘點費以不超過 270 名為原則)</p> <p>3. 第三年得視需要繼續加以培訓。</p> <p>4. 三年內達成全國 1000 位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員之目標。</p> | <p>先由二六八八專案人力支付，不足部分由教育部專款補助。種子團隊成員之交通費由教育部酌予補助</p> |
|--|--------------------------|--|---|

其次在計畫二「專業夥伴攜手合作-大學與國民中小學攜手合作」部分，則希望「透過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國民中小學攜手合作建立較長期之專業發展伙伴關係，以期深耕九年一貫課程之落實實施，提升學習效果，展現教育改革成效。」對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與九年一貫課程之推動是以計畫補助之方式鼓勵其參與。

教育部亦依「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研習要點」⁸及「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經費作業要點」⁹之規定，提供補

⁸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教育部台國字第 0920195655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點；並自九十三年二月四日生效；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教育部台國字第 0930137070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點；並自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研習要點)；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國(二)字第 0940183222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點；並自即日生效；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教育部台國(二)字第 0960047075C 號令發布廢止；並自即日生效。

助提供補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研習並助協助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推動課程與教學改革、教材研發及專業成長，增強輔導團之功能，協助國民教育輔導團正常運作，並與各學習領域輔導教授群結合，使其具備示範教學、輔導教師教學、提供教師諮詢、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研究等功能，以成為支援教師教學、協助教師精進「課室教學」專業能力最直接且有效之管道。補助之標準為每位團員每週以減授二節課以上為原則，並得視需要核予團員臨時排代，以配合執行補助項目之相關事宜。國小教師代課鐘點費一節新臺幣二百六十元，國中教師代課鐘點費一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代課鐘點費之補助計算方式以每校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加上基準數新臺幣五十萬元為原則；就另設有專任輔導員與專任辦公地點之直轄市、縣(市)，並得酌增補助經費。至於輔導團基本運作之補助基準則為國中小校數：

- 1.五十校以下者，新臺幣一百萬元；
- 2.五十一校至一百校者，新臺幣一百二十五萬元；
- 3.一百零一校以上至一百五十校者，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4.一百五十一校至二百校者，新臺幣一百七十五萬元；
- 5.二百零一校以上者，新臺幣二百萬元。

上述計畫及補助將 87 年以後因為「精省」而幾乎面臨停擺的地方「國教輔導團」重新恢復起來。

此外，教育部亦透過「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教學要點」¹⁰整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以及國民中小學三層級精進教學之相關計畫。以建構整體性之課程發展及推動機制，期建立教師專業支持系統，提升教師專業教學知能。其中子計畫二：由輔導團扮演縣市層級之課程與教學專業經營團隊

⁹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教育部台國字第 0920195655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點；並自九十三年二月四日生效；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教育部台國字第 0930137070G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點；並自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補助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經費作業要點)；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日教育部台國(二)字第 0940183749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並自九十五年一月十日生效；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教育部台國(二)字第 0960047288C 號令發布廢止。

¹⁰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國(二)字第 0950166312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生效；民國 98 年 11 月 06 日修正。

之角色，發揮規劃、推動、領導、輔導與研究之專業功能，包括領域課程之教材研發、教案示例、教學演示、評量改進、教師專業成長、到校輔導、專業諮詢、資源整合及輔導員增能等輔導團務運作，並補助課程督學、輔導團幹事、輔導團員與本土語言指導員等代理代課、差旅及獎勵等經費。

此外，教育部也先後設立「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小組課程與教學輔導群」（以下簡稱輔導群），以及在 95 年成立由「實務教師」所組成的「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諮詢教師」（通稱中央團），其運作類似過去的台灣省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民國 96 年教育部訂定「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實施方案」¹¹ 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健全教學輔導組織、發展教師教學專業知能、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提昇教師教學效能，以落實推動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達成預期課程目標。「建置系統化、分級化、務實化之中央、地方與學校輔導與服務模式，賦予專人專責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輔導及宣導工作」依課程性質分別置學習領域或組別課程與教學輔導群領域，輔導群設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以每學年一聘為原則，召集人由教育部遴聘之，副召集人由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各學習領域之組長任之。各領域學習領域組別置委員十二人至二十七人，並商請其中二人至七人與中央團員共同擔任常務委員。輔導群由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常務委員八人至十三人，負責執行輔導群之實際計畫擬定及各項業務推動。召集人得依工作計畫之需求，商請常務委員以外之委員十人至十二人擔任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服務。並成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中央團），依課程性質分別置學習領域或組別。中央團置團長、副團長、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各一人，以運作團務。教育部並得依政策推動需要，指定各學習領域組長人選，以為該領域之窗口，並同時擔任各學習領域輔導群之副召集人。中央團員所屬學校，按中央團員人數計算，每名五萬元，供充實該校該領域之圖書、教學、資訊設備之用。中央團員不兼任

¹¹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國（二）字第 0960150116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導師職務，每週減授課十節，星期五予公假不排課；兼任中央團各學習領域組別組長者，每週減授課十八節，星期四、星期五均予公假不排課，以至縣市交流服務、參與本部相關會議及統籌所屬學習領域組別之團務工作。減授課務所需之代課鐘點費，由本部專款補助，公假由所屬學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核予。但中央團員仍應維持每週在校授課二節至四節，所屬學校得彈性運用其所餘減授課之代課鐘點費。

同時教育部也補助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推動經費，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課程督學、幹事、鄉土語言指導員、各學習領域輔導員代理代課鐘點費由教育部予以補助，每位課程督學（不含縣市督學擔任者）每週得固定減課二十節。每位鄉土語言指導員每週以僅授課二節至四節為原則。每位兼任輔導員每週以減授二節至四節以上為原則。但全時公假支援之輔導員不在此限。得視需要核予輔導員排代，以有時間投入心力參與教學輔導工作。

其後教育部進一步於民國 97 年訂定「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¹² 以作為中央團之運作依據。同年，教育部又依「教育部辦理直轄市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及認證作業要點」¹³之規定，希望增進縣市國教輔導團輔導員課程與教學領導、教學創新及資源運用專業知能，強化課程與教學領導功能，落實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之推動。培養縣市國教輔導團領域正、副召集人及輔導員初階、進階教學輔導知能，提升教學輔導效能，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相關之專業支持。建立縣市國教輔導團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之初階、進階、領導人員培育及認證制度，永續發展縣市國教輔導團課程與教學輔導所需專業人力資源。全程參與培訓並經評量成績及格者，由教育部依培育類別核發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初階培育證書」、「輔導員進階培育證書」或「輔導團領導人員培育證書」。縣市政府得依下列規定優先聘任，並應

¹² 民國 97 年 05 月 19 日發布。

¹³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日教育部台國（二）字第 0970205514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點；並自即日生效；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國（二）字第 0980119907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4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教育部試辦直轄市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及認證作業要點）。

至少服務一學年：1.縣市國教輔導團現任或儲備輔導員：（1）取得「輔導員初階培育證書」者，得優先聘為正式輔導員。（2）取得「輔導員進階培育證書」者，得優先聘為專任輔導員。（3）取得「輔導團領導人員培育證書」者，得優先聘為正、副召集人。2.縣市國教輔導團各現任或儲備正、副召集人，取得「輔導團領導人員培育證書」者，得優先聘為正、副召集人。3.取得「輔導員進階培育證書」或「輔導團領導人員培育證書」者，得參加中央輔導團輔導諮詢教師遴選，並納入優先聘任考量項目。（第 11 點）

從上述我國課程與教學推動相關法制之發展過程可以發現，我國對於課程與教學推動法制之建構，有三個面向：一是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教育視導制度，從視學、督學、指導員、聘任督學到課程督學等的設置，來以視察、監督與輔導等方式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工作；二是師資培育體系之協助，從早期以師範院校輔導中小學，到師資培育大學之地方輔導工作；三則是課程與教學專業輔導制度，從國民教育研究會、台灣省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臺灣省教育廳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各地方國民教育輔導團導，以及後來中央所設的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隊、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小組課程與教學輔導群及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諮詢教師等，而國教輔導團到國民中小學進行有效教材教法、教學評量及教具製作等之介紹，也屬於教學視導之一環（張清濱，1996：12）。因此，未來建構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之法制化，也應注意此三個面向之整合。

二、我國現行課程與教學推動相關法制現況

我國現行課程與教學推動之相關法制，以國民教育階段而言，大致上可以區分為學校層級、地方層級及中央層級三部分來加以說明：

(一)學校層級

1.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小組

學校層級之課程與教學推動法制，在組織方面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¹⁴總綱(六)實施要點之3.課程實施之(1)組織：「A.各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於學期上課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並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B.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C.學校得考量地區特性、學校規模及國中小之連貫性，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小型學校亦得配合實際需要，合併數個領域小組成爲一個跨領域課程小組。」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也有規定。因此，在學校層級應設置「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以下簡稱領域小組），其組成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但也因爲是交由各學校校務會議自行決定其組織方式，因此課發會之召集人及委員人數及組成，會有所不同。此外，各地方政府也會另外以自治規則給予這兩個組織設立依據，例如基隆市依其「基隆市提昇中小學教學品質實施辦法」¹⁵之規定，各國民中小學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規劃學校總體課程、審查自編教科用書、設計教學主題及教學活動，並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第 3 條）。

2.學校人力配置與行政職務

¹⁴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台國(二)字第 0970082874B 號令修正總綱、閩南語以外之各學習領域、重大議題。

¹⁵ 民國 97 年 06 月 27 日修正。

再者，就學校之人力配制而言，目前國民小學之編制，以台北縣為例¹⁶，普通班每班置教師一點五人，其尾數無條件捨去；特殊班每班置教師二人，幼教班每班置教師二人。另八十班以上學校每校減一人；普通班七班以下學校，尾數無條件進位。但台北縣另外為實施活化程方案，提高教師編制使參與活化課程實驗方案教師編制以現有班級數乘以一點五與現有班級數乘以零點二（增置人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合計之。此外，午餐學校每校置午餐教師一人。自九十六學年度起符合學校班級數未達九班且學生五十一人以上者可增置一名教師。至於學校行政職務之編制則如表 2-2 及表 2-3，除少數職務外多由教師兼任。

表 2-2 台北縣國民小學教師兼行政之編置狀況

| 班級數 | 校長 | 教務主任 | 訓導主任 | 總務主任 | 輔導主任 (專任) | 分校主任 | 圖書館主任 (兼) | 教(務)學組長 | 註冊組長 | 設備組長 | 圖書組長 (兼) | 訓育組長 | 生活教育組長 | 體育組長 | 衛生組長 | 事務組長 (職員) | 出納組長 (職員) | 文書組長 (職員) | 資訊組長 | 資料組長 | 輔導組長 | 特教組長 | |
|--------------|----|-------|------|------|--------------|------|--------------|---------|------|------|-------------|------|--------|------|------|--------------|--------------|--------------|------|------|------|------|--|
| 12 以下 | ○ | 教導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校 4 班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設特殊教育班且有輔導室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員 ○教師兼任或專任

¹⁶ 臺北縣所屬國民小學教師員額編制要點 (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修正)

表 2-3 台北縣國民中學教師兼行政之編置狀況

| 班級數 | 校長 | 教務主任 | 訓導主任 | 總務主任 | 輔導主任 (專任) | 分校主任 | 圖書館主任 (兼) | 教學組長 | 設備組長 | 資訊組長 | 註冊組長 | 圖書組長 (兼) | 訓育組長 | 生活教育組長 | 體育組長 | 衛生組長 | 事務組長 (職員) | 出納組長 (職員) | 文書組長 (職員) | 資料組長 | 輔導組長 | 特教組長 | |
|-------|----|------------|------|------|--------------|------|--------------|------|------|------|------|-------------|------|--------|------|------|--------------|--------------|--------------|------|------|------|--|
| 6 以下 | ○ | ○ 教導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員 ○教師兼任或專任

上述編制中，直接與課程教學相關之職務者，僅有教務(導)主任及教(務)學組長。少數師資培育大學附屬實驗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會設研究發展處，或由一般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在在組織彈性化之方式下增設相關單位。

3.教學輔導教師

在學校內之教師專業成長方面，教育部於民國 95 年訂定「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¹⁷，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於自願原則下，採鼓勵學校申請試辦；試辦學校教師亦依自願方式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方式分

¹⁷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三日教育部台國(四)字第 0950039877D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九十五年四月三日生效；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教育部台研字第 0960013140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五日教育部台研字第 0970009723C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9、10 點條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六日教育部台研字第 0970253430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0 點(修正名稱為：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研字第 098018712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8 點條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六日教育部台研字第 0990152420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 點條文。

為教師自我評鑑、校內評鑑二種：1.教師自我評鑑：由受評教師根據學校自行發展之自我評鑑檢核表，填寫相關資料，逐項檢核，以瞭解自我教學工作表現。2.校內評鑑：由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小組安排評鑑人員進行定期或不定期評鑑。評鑑實施時應兼重過程及結果，得採教學觀察、教學檔案、晤談教師及蒐集學生或家長教學反應等多元途徑辦理。採教學觀察實施時，由校長召集，以同領域或同學年教師為觀察者，必要時得加入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小組所推薦之教師或學者專家。自願參與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教師應每年接受自我評鑑及校內評鑑一次。學校對於初任教學二年內之教師或教學有困難之教師，得安排教學輔導教師予以協助。教學輔導教師之資格、遴選、權利義務、輔導方式等規定，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經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小組認定為未達規準之教師，應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由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小組與之共同規劃其相關輔導協助成長計畫並進行複評。本計畫後來在民國 98 年修正名為「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從試辦改為正式辦理。其中第六點規定「教學輔導教師以輔導二名教師為限，每輔導一名教師得減一節課，跨校輔導得減二節課；各校辦理減授節數，因教學輔導教師之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得改發鐘點費；教學輔導教師減授節數所需之鐘點費，得由本要點補助經費項下支應。」對於教學輔導教師提供減課或發鐘點費之福利，該項經費並由教育部補助。

另外，地方政府也對負責教學輔導之教師有特別之規定，例如：台北市自 96 學年度起，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¹⁸ 增置「教學輔導教師」，此係指「能夠提供教師同儕在教育專業上有系統、有計畫及有效能之協助、支持與輔導之教師。」(第 2 點) 經核定設置教學輔導教師之學校，其教學輔導教師之遴聘，應經甄選、儲訓等程序，合格人員由教育局造冊候聘，並頒與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後再由學校依規定聘兼之。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第 5 點) 各校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人選之甄選，由學校專任教師、行政人

¹⁸ 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發布。

員組成教學輔導教師推薦委員會推薦儲訓人選，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公開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並函報教育局核定。其參加甄選教師之資格為：1.八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年資。2.具學科或學習領域教學知能，並有四年以上教學經驗。3.有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之意願。4.能示範並輔導其他教師教學，提供相關教育諮詢服務，協助教師解決問題。（第6點）推薦參加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之教師人數，各校每次以該校專任教師員額總編制百分之五為上限。各校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合格總人數以不超過該校專任教師員額總編制二分之一為上限。各校教學輔導教師之聘期一任為一年，續聘得連任。任職期間，應輔導與協助下列服務對象：1.初任教學二年內之教師（不含實習教師）。2.新進至學校服務之教師。3.自願成長，有意願接受輔導之教師。4.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教學有困難之教師。（第10點）各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擔任教學輔導教師，每位以輔導一名至二名服務對象為原則。每輔導一名服務對象，得酌減教學輔導教師原授課時數一節至二節課。（第12點）此類教學輔導教師之設置，對於學校層級之課程與教學之推動，亦有一定之幫助，屬於教學視導模式中之同儕視導（張清濱，1996：8），可惜不是常設之職務。

4.教師生涯發展之路徑與誘因

此外，在學校層級之課程與教學工作，除了教師必須參與外，其推動工作要由誰來負責？是由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兼任或是另外產生之課發會召集人？如果是由另外產生之課發會召集人負責，這也必須由教師中有能力與意願者來兼任。但要讓教師願意來推動課程與教學專業發展或擔任推動工作相關之職務，必須要有一定之誘因，或者是可以作為教師生涯發展之路徑，以滿足個人生涯發展之需要。

教師在校內任教服務之生涯發展，主要是在學校行政領域有兼組長，甚至參加校長、主任甄選儲訓後，擔任主任或校長之路徑，關於教師之生涯發展途徑，在學校行政專業之發展方面，除組長之部分無特別之資格或經歷之要求外，擔任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主任及校長，都有一定之資格要求：

(1) 國小主任：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6 條規定：「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國民小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第 1 項)「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離島、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國民小學主任甄選。」(第 2 項)

(2) 國小校長：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 條：「國民小學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國民小學主任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二、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專修科畢業，並曾任國民小學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三、具有第一款、第二款學歷之一，並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二年及分類職位第七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3) 國中主任：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7 條：「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第 1 項)「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離島、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國民中學主任甄選。」(第 2 項)

(4) 國中校長：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國民中學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具有博士學位，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二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不得少於一年，成績優良者。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

院、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其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共三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不得少於一年，成績優良者。三、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六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不得少於三年，或國民小學校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七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四年，並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五、曾任教育院、系專任講師及中學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5)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相關權益：教師兼行政職務得享有之相關權益如下：

①休假：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1 項：「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學年者，自第四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學年者，自第七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學年者，自第十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學年者，自第十五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三十日。」

②休假補助：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一)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2.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依比例核發，以每日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計算。(二)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③主管職務加給：依公立國中小教師薪額一覽表，主管職務加給之給予標準如下表 2-4：

表 2-4 主管加給標準表

| |
|--|
| 1.國中小校長以薦任第九職等支給 8440 元 |
| 2.國中 70 班以上教師兼主任： A.支本薪 290 元以下者，以薦任第七職等支給 4990 元 B.支本薪 310 元以上者，以薦任第八職等支給 6540 元 |
| 3.國中未滿 70 班教師兼主任、國小教師兼主任、附設幼稚園教師兼園長（主任）以薦任第七職等支給 4990 元 |
| 4.高中、國中、國小及幼稚園教師兼組長： A.支本薪 290 元以上者，以薦任第七職等支給 4990 元 B.支本薪 275 元至 245 元者，以薦任第六職等支給 4090 元 C.支本薪 230 元以下者，以委任第五職等支給 3630 元 |
| 5.國中副組長一律以委任第五職等支給 3630 元 |

④減授鐘點：依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三、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扣除導師時間後，其授課節數與專任教師之差距，國民中學以四節至六節為原則；國民小學以二節至四節為原則。四、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其減授節數之基準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國立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專任教師兼任主任行政職務者，每週之授課節數以三節至六節為原則；兼任組長行政職務者，每週之授課節數以九節至十五節為原則。」

⑤退休所得替代率績點計算：在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時，亦有影響。教師兼行政職務計列主管職務加給之規定如下：

$$\frac{\text{月退休金} + \text{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每月)} + 1/12 \text{ 年終慰問金}}{\text{本薪(年功薪)} + \text{學術研究費} + \text{主管職務加給} + 1/12 \text{ 全年年終工作獎金}}$$

主管職務加給計列原則：兼任主管職務之中小學教師，按「兼任導師 1 年 1 點、兼任組長 1 年 1.5 點、兼任主任 1 年 2 點」計算其點數後，依下列標準（表 2-5）計列主管職務加給：

表 2-5 計列主管職務加給標準

| 點數合計 | 國中小 | 高中部教師 |
|---|--------|--------|
| 1-19 點 | 1000 元 | 1000 元 |
| 1-19 點 (其中組長、主任點數合計達 10 點以上) | 1500 元 | 2000 元 |
| 20 點以上(含 20 點) | 2000 元 | 2000 元 |
| 20 點以上(含 20 點) (其中組長、主任點數合計達 10 點以上) | 3000 元 | 4000 元 |

⑥超額教師積分保障：各縣市如有超額教師問題者，亦會因教師兼行政職務而有特別規定，但非各縣市皆有，且最後方式由各校依縣市超額教師之規範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例如：臺北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三、超額教師介聘學校應辦理事項：(一)超額教師之計算、認定方式如下：……4.學校現任教師兼主任(含代理主任、園長、園主任)除自願者外，不計入超額教師人數，以協助校內行政之延續。」桃園縣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三、各校超額教師之認定，應依據國民中學班級數與所需各科教師員額參考數，參酌學校班級數、教師兼行政職務、年資、積分等因素，提報超額教師名單。」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五、各校依第四點規定處理後，依下列項目核算超額教師積分：(一)服務年資：係指任職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年資(其計分標準不得有差異)。(二)行政年資。(三)研習及研究。(四)其他。」

目前學校教師在獲得聘任之後在學校內服務，其有關課程與教學專業之發展，並無一定之路徑，自然也無項兼任行政職務一樣的待遇與權益，學校內之職務與課程及教學專業較為相關的，僅有教務主任、教學組長、領域召集人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或召集人。課程發展委員會召集人許多學校均由校長兼任，領域召集人才由教師兼任，但由於這兩種召集人之資格並無一定之規定，因此，雖然有「領域召集人」的職位，但此項工作卻未必由具備該領域專精知能的教師擔任，因為這樣的職位在學校似乎只是聊備一格。(周淑卿，2010，3)在課程與教學專業發展方面，目前教師在校內欠缺明確的生涯發展路徑，似有比照學校行政專業予以規劃設計，以鼓勵教師在學校中仍能以課程與教學之專

業發展作為其生涯發展之另一種選擇之必要。曾有學者建議在校內設副校長負責教學視導，並在校內設教學視導中心專責教學視導者（郭昭佑，1996：29）

(二)地方層級

目前地方層級之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主要可以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國民教育輔導團及地方教育局（處）或其下級機關兩方面。多數直轄市、縣（市）均設有任務編組性質之國民教育輔導團，只有少數縣（市），例如新竹縣是將其納入二級機關「教育研究發展及網路中心」，是有組織編制之機關；另有若干縣市在教育局處下則設有專責單位之課（室），例如：宜蘭縣教發課、台南縣教發課，屬於業務單位之地位。（吳林輝，2008）因此，除國民教育輔導團之成員外，教育局（處）中之局（處）長、副局（處）長、督學、課（科）長及其他人員，亦有涉及課程與教學推動之職責者，應納入課程與教學輔導網絡中一併思考。

1.地方國民教育輔導團

國民教育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之規定屬於直轄市及縣(市)之自治市項，因此，有關地方國民教育之輔導及課程與教學之推動，主要應由地方政府負責。另外，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六）實施要點之 8.行政權責(1)地方政府：「A.各級政府應編列預算，進行下列工作：.....d.成立國民教育輔導團，定期到校協助教師進行教學工作。.....C.地方政府除應備查學校課程計畫外，並應督導學校依計畫進行教學工作。.....」地方政府對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推動，有督導學校依計畫進行教學工作之責任，應該學校課程之實施進行教育視導。

然而，中央政府亦得進行依法律之監督，並透過行政指導及經費補助來協助地方進行課程與教學之推動工作。為此，教育部訂有「直轄市及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參考原則」¹⁹作為地方政府設置國民教育輔導團之參考。依該參考原則，輔導團採任務編組，其組織如下表 2-6：

¹⁹ 97/02/05 國台（二）第0970017011號函。

表 2-6 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

| 職稱 | 團長 | 副團長 | 執行秘書 | 輔導委員 | 課程督學 | 幹事 | 領域及重大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召集人 | 領域及重大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副召集人 | 輔導員 | 顧問 |
|----|------------|----------------------------|-------------|------------------|----------------------|----------------------|------------------|-------------------|---|--------|
| 人數 | 一人 | 一人 | 一人 | 若干人 | 國中及國小至少各一人 | 二至四人 | 一人 | 視需要若干人 | 若干人 | 視需要 |
| 資格 | 教育局(處)局長兼任 | 教育局(處)副局長兼任或指派具課程教學專長之人員擔任 | 團長指定專人擔任或兼任 | 教育局(處)督學、科(課)長擔任 | 具備課程專業領導能力之教育人員擔任 | 中小教師擔任 | 國中小學校長擔任 | | 教學優良之教師擔任(五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 | 學者專家擔任 |
| 福利 | | | | | 全時公假支援 | 全時公假支援 | | | 全時公假支援(每週返校授課 2-4 節)或部分時間公假支援(每週固定減授課時數 2-4 節為原則) | |
| | | | | | 年資比照教師兼行政職務採計積分或酌予加分 | 年資比照教師兼行政職務採計積分或酌予加分 | | | 年資比照教師兼行政職務採計積分或酌予加分 | |

目前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國民教育輔導團，其設置所依據之自治規則多半係參照教育部民國 97 年 2 月 5 日訂定之「直轄市及縣(市)國民教育輔

導團組織及運作參考原則」所訂定，其性質多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行政規則，如下表 2-7：

表 2-7 地方課程與教學推動機制之法令依據

| 地方政府 | 法規依據 |
|------|-------------------------|
| 基隆市 | 基隆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暨作業要點 |
| 臺北市 |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 |
| 臺北縣 | 台北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 |
| 桃園縣 | 桃園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 |
| 新竹市 | 新竹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規定 |
| 新竹縣 | 新竹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 |
| 苗栗縣 |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與運作要點 |
| 台中市 | 台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章程 |
| 台中縣 | 臺中縣國民教育教學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
| 彰化縣 | 彰化縣九年一貫課程教學輔導團設置要點 |
| 南投縣 | 南投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 |
| 雲林縣 | 雲林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
| 嘉義市 | 嘉義市教育輔導團任務編組及運作要點 |
| 嘉義縣 | 嘉義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
| 台南市 | 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實施要點 |
| 台南縣 | 臺南縣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實施計畫 |
| 高雄市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9 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 |
| 高雄縣 | 高雄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運作要點 |
| 屏東縣 | 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要點 |
| 宜蘭縣 | 宜蘭縣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

| | |
|-----|-----------------------|
| 花蓮縣 | 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作業要點 |
| 台東縣 | 臺東縣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要點 |
| 澎湖縣 | 澎湖縣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遴聘要點 |
| 金門縣 | 金門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
| 連江縣 | 連江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

根據各地方政府之上述規定，各地方政府均設有國民教育輔導團之組織，但多半屬於任務編組之型態，各直轄市、縣(市)之國民教育輔導團中其人員、職稱及編制均有相當之差異，其職稱及人數之比較如下表 2-8：

表 2-8 各縣市輔導團成員職稱及人數之比較

| 地方政府 | 團長 | 副團長 | 執行秘書 | 副執行秘書 | 督導委員 | 輔導委員 | 秘書 | 總幹事 | 副總幹事 | 團務幹事 | 幹事 | 行政督學 | 課程督學 | 課程諮詢委員 | 組長 | 副組長 | 組員 | 正召集人 | 副召集人 | 行政助理 | 主任輔導員 | 專任輔導員 | 兼任輔導員 | 行政輔導員 | 助理輔導員 | 實習輔導員 | 儲備輔導員 | 榮譽輔導員 | 專任研究員 | 兼任研究員 | 種子教師 | 顧問／諮詢委員 | | |
|------|----|-----|------|-------|------|------|----|-----|------|------|----|------|------|--------|----|-----|----|------|------|------|-------|-------|-------|-------|-------|-------|-------|-------|-------|-------|------|---------|--|--|
| 基隆市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 | 1 | 3 | 1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縣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桃園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竹市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竹縣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苗栗縣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中市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中縣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彰化縣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投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雲林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 | 1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南市 | |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南縣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 | 1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雄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屏東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宜蘭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東縣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門縣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連江縣 | 1 | 1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網底部分為教育部 970205 訂定之「直轄市及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參考原則」

規定之職稱。

各地方政府對於上述國民教育輔導團成員之資格、權益等規定亦有相當大之差異，其各項資格及權益之比較如下表 2-9：

表 2-9 各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權益之比較

| | 資格 | 減授時數 | 其他權利 |
|-----|--|----------------------------------|--|
| 基隆市 | 1.合格教師。 2.從事實際教學工作年資滿三年以上(未滿三年得聘任為助理輔導員)。 | 減 2-4 節 | 輔導員參加本市校長或主任甄選時，依規定給予加分優惠。 |
| 臺北市 | 1.現任合格教師，具備教學年資 3 年以上且任教該領域相關科目 2 年以上。 2.本市退休教育人員具備教學年資五年以上。 3.專長與輔導領域相關之學者專家。 | 輔導員、秘書減 2-4 節 必要時部分輔導員得全時公假支援 | |
| 臺北縣 | 專任輔導員： 1.現職合格教師。 2.5 年以上正式教師教學服務年資。 3.現任臺北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不含儲備團員）或具有 | 專任輔導員授課 4-6 節(依臺北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專任 | 1.專任輔導員權利義務等同借調教育局人員。 2.課程督學、團務幹事、專任輔導員等人員，其休假、休假旅遊補助及不休假獎金等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 |

| | | | |
|-----|---|--|--|
| | <p>教學優良表現。</p> <p>4.經課程督學或輔導團推薦。</p> <p>輔導員： 現職合格教師，國內外大學、師範院校畢業，具備三年以上（國小鄉土語言含代理代課年資）該領域實際教學經驗者。</p> | <p>輔導員工作注意事項)</p> <p>兼任輔導員減 2-4 節(全團至多減 36 節)</p> | <p>3.擔任輔導團員年資視同導師年資。</p> <p>4.擔任課程督學、團務幹事、輔導團員參加學校候用校長、候用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遷調時，其年資得比照本縣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積分或酌予加分。</p> |
| 桃園縣 | <p>1.現職合格教師。</p> <p>2.五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服務年資。</p> <p>縮減年資條件規定： 1.曾任輔導團各學習領域輔導員依年以上資歷。 2.於課程及教學領域有傑出表現，例如獲全國性教學卓越獎、SUPER 教師獎、POWER 教師獎、GreatTeach 教學創新獎等，經本府認定通過。 3.基於學習領域或議題之屬性或實際需要，經本府政策性決定。</p> | 減 2-4 節 | 輔導員參加學校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遴選、遷調時，年資積分計算另依相關遴選及遷調辦法規定辦理。 |
| 新竹市 | <p>1.具合格教師資格，任教滿三年以上或曾任輔導團各領域輔導員一年以上之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教師。</p> <p>2.曾參加全國性課程或教學競賽績優者（如教學卓越獎、Power 教師、全國 Great Teach 教學創新獎等）。</p> | <p>課程督學、幹事等人員，得全時公假支援方式從事輔導團工作專任輔導員及輔導員全時支援者授課 4-6 節；部分時間公假支援者減 2-4 節。</p> | <p>1.課程督學、輔導員、幹事參加各縣市學校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遷調時，其年資得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積分。</p> <p>2.課程督學、專任輔導員、幹事全時及部分公假支援之人員原任主任職務或已取得主任候用資格，積分部分比照主任核計，尚未取得主任候用資格者，積分比照組長採計核分，而其職務資歷仍以教師認定。</p> |
| 新 | 研究員： | 專任研究 | 1.團員服務一年以上，參加各校 |

| | | | |
|-------------|---|-------------------------------|---|
| 竹 縣 | 現任本團輔導員，且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 輔導員： 1.現職合格教師，具備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且任教相關科目一年以上。 2.經領域研究員或服務學校校長推薦者。 | 員、輔導員全減；兼任研究員減10節；兼任輔導員減2-4節。 | 主任或校長甄選時，除得特殊加分外，其團員年資計分方式如下： (1)其本職為教師或教師兼組長者，比照組長計分。 (2)其本職為教師兼主任者，比照主任計分。 2.團長、副團長及研究員其由專任課程督學擔任且具校長任用資格，任職期間表現優異者，優先協助其參加本縣校長遴聘。 |
| 苗 栗 縣 | 1.現職合格教師 2.國內外大學、師範院校畢業，具備三年以上該領域實際教學經驗者。 | | 1.輔導團員參加本縣校長或主任甄選，服務滿一年給予審查積分加分。 2.連續服務滿三年表現優良者，推薦至中央輔導團擴大服務。 |
| 台 中 市 | 1.現職國中、小編制內合格教師。 2.擔任正式教師屆滿5年以上，有特殊成就者不在此限(需檢附證明)。 3.服務成績優良(最近5年內考績未考列四條三款以下)，且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一至八款之各款情事者。 4.具備電腦基本應用能力，且通過本市教師資訊能力檢測為原則。 | 減2節 | 團員任期五年 |
| 台 中 縣 | 1.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各款情事者，且最近三年內考績未考列第四條第三款或丙等以下者。 2.具有合格教師資格，實際擔 | 課程督學、幹事等人員，得全時公假支援方式從事輔導團工作 | 1.課程督學、幹事等人員之休假、休假旅遊補助及不休假獎金等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辦理。 2.專任輔導員及輔導員參與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試時「特殊加分」部分，依相關規定 |

| | | | |
|-----|---|------------------------|--|
| | 任教學工作年資屆滿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有具體事蹟或證明文件者，但現任輔導員不在此限。 | 專任輔導員授課4節；輔導員減2節。 | 辦理。 |
| 彰化縣 | 1.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之各款情事者，且最近三年內考績未考列四條三款或丙等以下者。 2.(1)專任：具有合格教師資格，實際擔任教學工作年資屆滿五年(含)以上，以曾任兼任輔導員者為優先。 (2)兼任：具有合格教師資格，實際擔任教學工作年資屆滿三年(含)以上。 | 專任輔導員授課3-5節；兼任輔導員減2-4節 | 1.兼任輔導員每週公假一天。 2.輔導員與幹事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試時，其在團服務年資，專任輔導員比照處室主任年資，兼任輔導員與幹事比照組長年資(取得主任儲訓證書者比照處室主任年資)採計年資積分；並加計特殊加分，服務滿一年以上每年加0.5分，最高3分。 |
| 南投縣 | 1.縣內國中、國小合格教師。 2.服務滿5年以上為原則(非必要)。 | 減2-4節 | 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試時，得採計積分(依當年度校長主任甄試計分要點辦理)。 |
| 雲林縣 | 1.未曾發生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各款情事者，且最近三年內考績未考列四條三款以下者。 2.具有合格教師資格，實際擔任教學工作年資屆滿五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有具體事蹟或證明文件者。 | | 原擔任學校主任(組長)之專任輔導員、幹事參與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試時，主任(組長)在團服務年資比照輪調之各校處(室)主任(組長)積分採計。 |
| 嘉義市 | 1.擔任本市之現任國中、小編制內合格教師。 2.實際擔任教學工作任教年資滿二年(含)以上。 3.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一至七款之情事者，且最近三年內考績未考 | 專任、兼任減2節。 | 專任輔導團員於報考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或主任時，具候用主任資格者比照學校主任服務年資採計年資積分計算，未具候用主任資格者比照學校組長服務年資採計年資積分計算。 |

| | | | |
|-----|--|--|--|
| | 列為四條三款或丙等以下者。 | | |
| 嘉義縣 | <p>1.現職合格教師。</p> <p>2.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一至七款各款之情事者。</p> <p>3.實際擔任國民中小學之教學工作年資屆滿三年以上者。</p> | <p>國中主任輔導員至多減 10 節，國小主任輔導員至多減 14 節。</p> <p>輔導員減 7 節，若由學校主任、組長擔任主任輔導員、輔導員，應於原校授課至少 2~4 節，並視同已達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標準。</p> | <p>1.主任輔導員每週公假二天。</p> <p>2.輔導員給予每週公假一天。</p> <p>3.主任輔導員且個人績效考核達 80 分以上之服務年資依本縣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資績積分標準表加分。</p> |
| 台南市 | <p>1.現職合格教師。</p> <p>2.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 1 至 7 款之各款情事者。</p> <p>3.實際擔任國民中小學之教學工作年資屆滿 3 年以上。</p> | <p>主任輔導員減 8-10 節</p> <p>專任授課 2-4 節；兼任減 2-4 節。</p> | <p>1.每年准予一次的公假出國進修（自費）</p> <p>2.專任輔導員休假及休假補助費之規定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辦理。</p> <p>3.輔導員參加學校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遷調時，其兼任輔導員年資得比照組長採計積分，專任輔導員年資得比照代理主任採計積分。其原任主任職務或專任輔導員，積分部分比照主任核計，其餘人員，積分部分比照組長採計核分，而其職務</p> |

| | | | |
|-----|---|------------------------------|---|
| | | | 資歷仍以教師認定。 |
| 台南縣 | | | 輔導員在團服務年資，列入參加校長甄選及主任儲訓資績加分。 |
| 高雄市 | <p>1.現職合格教師，並擁有該階段合格教師證者。</p> <p>2.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1至7款之各款情事者。</p> <p>3.實際擔任國民中小學之教學工作年資屆滿3年以上。</p> | 輔導員、幹事及組員授課4節；兼任減4節。 | <p>1.課程督學、輔導員、幹事及組員休假規定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辦理。</p> <p>2.專任輔導員、幹事、組員參加本市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遷調時，比照學校兼行政人員之教師採計積分。其原任主任職務（或已取得主任候用資格）者，積分部分比照主任核計，其餘人員，積分部分比照組長採計核分，而其職務資歷仍以教師認定。</p> |
| 高雄縣 | <p>1.現任國中、小編制內合格教師。</p> <p>2.實際擔任教學工作任教年資滿3年（含）以上。</p> <p>3.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一至七款之情事者，且最近三年內考績未考列為四條三款或丙等以下者。</p> | | |
| 屏東縣 | 現職合格校長、主任或教師且最近五年考績未考列四條三款或丙等以下者。 | | 在團服務年資，於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或主任甄選時，年資績分比照處室主任、組長加分。 |
| 宜蘭縣 | <p>1.國中小合格教師。</p> <p>2.服務滿三年以上，並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者。</p> | | |
| 花蓮縣 | <p>1.現職（或候用）合格校長、主任或教師。</p> <p>2.最近五年考績未考列四條三款或丙等以下者。</p> <p>3.五年（儲備輔導員三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之現職合格教師資格。</p> | 課程督學、幹事、鄉土語言指導員及專任輔導員授課2-4節； | <p>1.每週給予公假一天</p> <p>2.課程督學、幹事、鄉土語言指導員及專任輔導員等人員之休假、休假旅遊補助及不休假獎金等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辦理。</p> <p>3.輔導團人員參加本縣國民中</p> |

| | | | |
|-----|---|----------------------------------|---|
| | | 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各小組行政助理減2-4節；兼任輔導員減3節。 | 小學校長、主任甄試及遷調時，其在團服務年資，全時公假支援之課程督學、幹事、鄉土語言指導員及輔導員等人員比照處室主任年資，副召集人及部分時間公假支援之、輔導員、儲備輔導員之教師比照組長年資(取得主任儲訓證書者比照處室主任年資)，採計年資績積分；並加計特殊加分，服務滿一年以上每年加零點五分，最高三分。 |
| 台東縣 | 1.國中小學合格之現職教師 2.有三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 | 減2-4節 | 1.課程督學、幹事、專任輔導員，其休假、休假旅遊補助及不休假獎金等比照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人員之規定辦理。 2.幹事、專任輔導員借調時通過本府甄試，其在團服務年資，於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時，比照處室主任年資，採計年資積分。 |
| 澎湖縣 | 1.國民中小學之現職合格教師。 2.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一至八款之各款情事者，且最近五年內考績未考列四條三款或丙等以下者。 | 減4節。 | 在團服務年資，於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或主任甄選時，年資積分比照處室組長加分。 |
| 金門縣 | 1.國中、小(幼教)現職編制內合格教師 2. 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一至七款之各款情事者。 3.擔任教學工作三年以上，專任輔導員須具備輔導員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 專任2-4節；兼任減3節 | 輔導員服務年資，於參加校長或主任甄試時，比照學校組長年資，並給予特別加分。 |

| | | | |
|-----|---|--------------------------------|--|
| 連江縣 | 1.具合格教師資格為優先 2.擔任國民中小學實際教學工作年資原則滿二年以上。 | 減課不超過 4 節為原則，且每領域分配減授時數至多 6 節。 | 1.執行祕書（課程督學）與專任輔導員其休假規定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辦理，相關行政津貼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2.輔導團員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試時，其在團服務年資，專任輔導員比照處室主任年資，兼任輔導員比照組長年資採計積分。 3.教育局查核學習領域輔導員績效優良者可優先申請縣內優良教師出國之參考或核給三年領域專家教師證書，專家證書得可作為校長甄試比照主任核計積分。 |
|-----|---|--------------------------------|--|

上述各地方層級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之權益，可以歸納為：1.減課、2.給公假、3.服務年資視同導師年資或採計積分或酌予加分、4.休假及休假旅遊補助及不休假獎金等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5.優先協助其參加本縣校長遴聘、6.准予一次的公假出國進修（自費）、7.核給三年領域專家教師證書，專家證書得可作為校長甄試比照主任核計積分、8.推薦至中央輔導團擴大服務等，各地方政府之鼓勵措施及權益規定，會因地方政府之重視程度、資源之多寡及該地方學校之需要而有所差異。這些權益相關之規定，多半並非法定的權利，而是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行政措施所給予之福利或優惠，其可能會因為地方政府之政策考量而遭到變更或調整。

「如果能夠法制化，讓老師長時間留在輔導團，我知道說現在退休年資的部分，擔任行政擔任導師計算基礎是不一樣的，如果想讓老師長時間留在輔導團，是不是可以像是擔任導師或是行政的一樣，在做退休年資計算時，擔任輔導團的年資部分也可以算在積分計算內。我覺得這個對老師誘因更吸引人更實質的，也會讓人長期投入。」（卓旻寧，專家諮詢會議紀錄三）

2.地方教育局（處）教育行政人員

地方教育局（處）之教育行政人員，參與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包括下列人

員：

(1)教育局(處)局(處)長：直轄市、準直轄市之縣教育局長為比照簡任十三職等之政務人員；縣(市)教育局(處)局(處)長，則為簡任十職等至十一職等或依地方制度法所定以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任用。局(處)長通常兼任國民教育輔導團團長，但未必是高考教育行政職系類科及格之公務人員，若干比照簡任十三或十二職等之政務人員，根本就沒有資格限制，可能不是教育專業背景之人員。

(2)教育局(處)副局(處)長：直轄市、準直轄市之縣教育局副局長為簡任十一職等；縣(市)教育局(處)副局(處)長，則為薦任第九職等。副局(處)長通常兼任國民教育輔導團副團長，但其僅須有公務人員簡任第十一職等或薦任九職等之任用資格，但未必是高考教育行政職系類科及格之公務人員，可能不是教育專業背景之人員。

(3)主任督學、督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各該政府之組織自治條例之規定，均有督學之職稱及編制，其人數及官等職等不一(表2-10)，其中以直轄市政府及準直轄市之台北縣職等較高，列為薦任八職等至九職等，人數也較多，台北市、台北縣各18人；高雄市只有6人。其他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除金門現有主任督學之職稱，其職等為薦任八職等至九職等外，其餘督學職等均僅列薦任八職等。

表 2-10 地方教育局(處)督學編制職等及人數

| | 職等 | 人數 |
|-----|----------|----|
| 基隆市 | 薦任第八職等 | 3 |
| 臺北市 | 薦任第八至九職等 | 18 |
| 臺北縣 | 薦任第八至九職等 | 18 |
| 桃園縣 | 薦任第八職等 | |

| | | |
|-----|---------------|---|
| 新竹市 | 薦任第八職等 | |
| 新竹縣 | 薦任第八職等 | 3 |
| 苗栗縣 | 薦任第八職等 | 4 |
| 台中市 | 薦任第八職等 | 5 |
| 台中縣 | 薦任第八職等 | 7 |
| 彰化縣 | 薦任第八職等 | 8 |
| 南投縣 | 薦任第八職等 | 5 |
| 雲林縣 | 薦任第八職等 | 6 |
| 嘉義市 | 薦任第八職等 | |
| 嘉義縣 | 薦任第八職等 | |
| 台南市 | 薦任第八職等 | 4 |
| 台南縣 | 薦任第八職等 | 6 |
| 高雄市 | 薦任第八至九職等 | 6 |
| 高雄縣 | 薦任第八職等 | 5 |
| 屏東縣 | 薦任第八職等 | 7 |
| 宜蘭縣 | 薦任第八職等 | 2 |
| 花蓮縣 | 薦任第八職等 | 4 |
| 台東縣 | 薦任第八職等 | |
| 澎湖縣 | 薦任第八職等 | 2 |
| 金門縣 | 主任督學 薦任第八至九職等 | 1 |
| | 督學 薦任第八職等 | 1 |
| 連江縣 | | |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組織編制表

另外依據過去「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深耕計畫」²⁰，各直轄市、縣(市)國中小校數在 125 校以下者，得設置課程督學 1 人。各直轄市、縣(市)國中小校數在 126 校至 250 校者，得設置課程督學 2 人。各直轄市、縣(市)國中小校數在 251 校以上者，得設置課程督學 3 人。惟課程督學並非組織法規上之編制內人員，而由曾任或現任國民中小學校長、督學或候用校長等資格者擔任，不論是兼任或專任，均非常設、編制內、具有官等職等之職務。主要是以契約聘任或現職人員兼任、借調、支援之方式進用。

(4)課(科)長：直轄市、準直轄市之縣教育局課(科)長為薦任第九職等；縣(市)教育局(處)課(科)長，則為薦任第八職等。教育局(處)課(科)長有些縣市會直接賦予其參與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之職責(例如：教發課長)，或使其兼任國民教育輔導團之職務(例如：執行秘書或輔導委員)。

上述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人員，多數係組織編制內之人員，其地位及權益均受法令之保障，然而亦有屬於編制外之課程督學及其他人員，其來源包括支援、借調之教師、現任或候用校長甚至是已退休之教育人員。這些人員及其擔任之職務，因不具有組織法上之依據，其法律地位、職責及權益較為欠缺具體、明確、穩定的規範與保障。

(三)中央層級

1.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中央團)

至於中央層級之課程與教學推動機制之主要依據為「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²¹之規定，置團長、副團長、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一人，推展團務。並依課程性質分別置各組，各組置組長及副組長，其分組包括：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組、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言組、語文學習領域英語組、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數學學習領域、生活課程、社會學習

²⁰ 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廢止。

²¹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教育部台國(二)字第 0970080002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點；並自即日生效。

領域、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各學習領域或組別輔導諮詢教師人數，除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組、英語組、數學學習領域、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八人、生活課程五人外，其餘各學習領域或組別各九人。教育部並得依政策推動需要，指定各學習領域組長、副組長人選，帶領各學習領域或組別之團務運作。其組織成員如下表 2-11：

表 2-11 中央團之組織

| 團長 | 副團長 | 執行秘書 | 副執行秘書 | 組長 | 副組長 | 輔導諮詢教師 |
|----|-----|------|-------|---|-----|--|
| 1 | 1 | 1 | 1 | 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組、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言組、語文學習領域英語組、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數學學習領域、生活課程、社會學習領域、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各 1 | 各組 | 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組、英語組、數學學習領域、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8 人、生活課程 5 人外，其餘各學習領域或組別各 9 人。 |

關於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成員資格與權益，原是依「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遴選要點」²²，後來則依據教育部於一年後訂定之「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之規定，如下表 2-12：

表 2-12 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成員資格與權益

| | 資格 | 減授時數 | 其他權利 |
|----|------------------------|---------------|--------------------------------------|
| 中央 | 1.現職合格教師。 2.五年以上合格教 | 擔任輔導諮詢教師期間，每週 | 1.星期四、星期五均予公假不排課 2.輔導諮詢教師以不兼任導師職務 |

²²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教育部台國（二）字第 0960053021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 | | | |
|-----|--|---|--|
| 輔導團 | <p>師教學服務年資。 3.三年以上縣市輔導團兼任輔導員資歷；二年以上縣市輔導團專任輔導員資歷；一年以上輔導諮詢教師資歷。</p> <p>縮減年資條件規定： 1.於課程及教學領域有傑出表現，例如獲全國性教學卓越獎、SUPER 教師獎、POWER 教師獎、GreatTeach 教學創新獎等，經本部組成遴選小組認定通過。 2.基於學習領域之屬性或實際需要，經本部政策性決定。</p> | <p>減授課 12 節；兼任組長者，每週減授課 18 節，減授課務所需代課鐘點費，由本部專款補助。輔導諮詢教師應維持每週在校授課 2 節，所屬學校得彈性運用其所餘減授課之代課鐘點費。兼任組長者所屬學校課務安排有特殊需求者，得報經本部同意後，改以聘任長期代理教師方式處理課務事宜。</p> | <p>為原則</p> <p>3.輔導諮詢教師任職期間，得配置筆記型電腦</p> <p>4.縣市辦理校長、主任、其他教育人員甄選、遷調時，其年資得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積分或酌予加分，其基準由各縣市自行訂定或納入相關規定。</p> <p>5. 教育部補助輔導諮詢教師之所屬學校，按輔導諮詢教師人數計算，每人新臺幣五萬元，用於充實該校該學習領域之圖書、教學、資訊設備。</p> <p>6. 輔導諮詢教師減授課所需代理代課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經費支應。</p> <p>7.輔導諮詢教師同時擔任各輔導群之常務委員；組長同時擔任各輔導群之副召集人。</p> <p>8.組長或副組長應代表出席本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諮詢會議</p> |
|-----|--|---|--|

在中央層級之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其組織亦為任務編組織性質，團長由國民教與司司長兼任，其他副團長、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組長、副組長、輔導諮詢教師等，或由教育部行政人員兼任，或由各學校借調教師專任或兼任，並給與減授課、公假、聘長期代理教師代理課務、年資得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積分或酌予加分、免兼導師、配置筆記型電腦、給與學校補助、減授課鐘點費及代理代課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經費支應等福利措施。

此外，教育部於今年（民國 99 年）修正之「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規定，教育部設「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工作小組」，並得組成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中央輔導群（以下簡稱中央輔導群），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心學校之推動工作與未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之

宣導。中央輔導群之運作、輔導員之資格、遴選、權利義務及輔導方式等規定，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教育部並應整合輔導委員、輔導夥伴及中央輔導群等，建立完整之輔導網絡，以統籌規劃各項諮詢輔導事宜。此外，教育部也在今年（民國 99 年）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²³，其工作項目包括：（一）學校教師整體進修方向及改革之規劃。（二）學校教師進階體系規劃及意見之諮詢。（三）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及策略之建議。（四）其他學校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議題之協助及發展。惟仍屬任務編組性質之組織。

2. 教育部

在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方面，除國民教育司司長、副司長及相關之課長是推動課程與教學之主要人員外，教育部雖有督學之設置，但並無課程督學之區分，也無課程督學之增置。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雖亦有督學之設置，但目前並不負責國民教育階段課程與教學之推動工作。且依「教育部督學視導要點」²⁴，其視導對象包括「國立與臺灣省境內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國立大學校院附設（屬）高級中等學校、實驗小學。」（第 4 點第 2 項）其視導工作雖包含「深入瞭解學校行政、教學、研究、服務等具體成果及資源分配與整合情形。」（第 6 點第 2 項）但並非主要針對課程與教學之專業視導。此外，依「教育部視導地方教育事務實施作業事項」²⁵教育部得視導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辦理依教育法律規定應由地方政府辦理之事務及教育部委辦事務之情形（第 3 點）。此當然就可以包括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辦理課程與教學推動工作之成效。

教育部之組織法目前正在修法程序中，未來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可望改制成為中央三級機關之中小學及學前教育署，並掌理中小學及學前教育事務，因此，

²³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90082460 號函訂定全文 10 點；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90133269 號函修正第 3 點條文。

²⁴ 民國 91 年 01 月 18 日發布。

²⁵ 民國 94 年 03 月 09 日發布。

中央層級之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中之中央團及輔導群，未來是否也將隨同移轉，則值得加以探討。本研究認為，可能有兩種變動情形：一、未來國教司有關國民教育輔導團之相關業務，若隨同國教司其他業務移轉由中小學及學前教育署承受，則中央團自應隨同移轉而改隸中小學及學前教育署（中央三級機關），此時則可考慮以組織規程為依據，設一四級附屬機構，例如：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視導中心來辦理相關業務；二、未來國教司業務調整時，將國教輔導團相關業務移轉至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三級機關），此時亦可考慮以組織規程為依據，設一四級附屬機構，例如：「課程與教學推動夥伴協作中心」（李文富，2010）來辦理相關業務。

3. 國家教育研究院

國家教育研究院是我國教育學術研究、課程及教學推動與教師專業發展之重要智庫與培訓基地，其在中央與地方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中也應扮演最重要之角色。依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草案）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掌理事項中第 4 款「課程、教學、教材與教科書、教育指標與學力指標、教育測驗與評量工具及其他教育方法之研究發展」及第 6 款「教育人員之培訓與研習」皆與課程與教學之推動相關，因此在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上應居於重要之地位。應可考慮前述之以組織規程為依據，設一四級附屬機構，例如：「課程與教學推動夥伴協作中心」（李文富，2010）來辦理推動課程與教學之相關業務。